

，審判長應受這個科刑評議的拘束。

於科刑階段，應明定審判長應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意見之機會；在判決書中，原則上以「評決結果」與「科刑建議」代替判決「理由」之記載。這有點類似美國評審團的制度，評決結果或是科刑建議不需要敘明理由，牽涉到了到底能不能上訴的問題，因為在美國經過陪審團制度判決之後是不能上訴的。但是，基於這樣的做法對我們國內的制度而言可能變動太大，所以目前原則上可以上訴，但是第二審法院仍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旨妥適行使審查權之原則。俟日後針對本制度運行之成效進行評估分析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朝向「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的制度變革邁進。

為踐行制度運行成效之檢討評估，因此要設置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一方面強化其獨立性及職權範圍，一方面也要求其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我們提出這個草案最主要也在於說明要做這麼重大的一個變革，到底對我們的國情影響如何。我們看到現在不管是國民觀審制、參審制或是陪審團制，這些其實都是很大的變革，它所花費的經費也非常的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各種版本出現。對於這些版本，當然我們希望一定要成立一個評估委員會去評估試行的結果如何，然後再來做決定。但是，如果要實行的話就要全面實行，絕對不能夠挑選一、兩個法律來實行，否則會造成訴訟權平等上的問題。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今天召委能夠安排關於司法院所提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還有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議程。事實上本席在今天開會之前得知議事人員沒有針對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做條文的對照表，本席認為非常的遺憾，因為他們的理由只是認為本席這整部法律草案的精神跟內容，事實上和司法院、柯委員建銘、謝委員國樑等提案的版本是一致的。司法院以及相關的委員應該看一下，其實本席所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裡面，雖然在立法說明提到我們整個參審制度應該要配套辯護制度、修正訴因、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準備程序等相關刑事訴訟制度，但本席在主要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裡面其實跟司法院是一致的，對於所謂備位觀審員的資格、如何去選任的程序以及準備審判，在這個部分的所有程序都是一致的。本席非常遺憾之前議事人員沒有針對本席提案的部分做條文的對照表。

本席所提的草案唯一比較不同的是，在審判過程之後的評議甚至是審判過程當中，如果涉及訴因的變更，針對開庭過程中從證據的調查一直到訴因的變更部分，觀審員跟備位觀審員是不是有能力能夠去理解的這個部分，本席反而認為不管是在國民參與審判、陪審，甚至司法院所謂的觀審制度裡面，就這個部分你們都應該交代清楚。因為人民參與審判的這件事情，不管是觀審還是實際參與審判，我們都知道在我國相關的刑事訴訟制度裡面並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那麼當大家意見不同的時候應該怎麼辦？

本席認為我所提出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整個條文，尤其是針對觀審員跟備位觀審員進入實質審理階段時的處理條文是比較完備的。事實上司法院不能夠忽略去交代這個過程，從證據調查開始一直到進入評議之前，針對證據調查的過程，甚至於涉及訴因變更的時候，人民觀審

員在觀審的過程裡面是不是能夠理解你們刑事訴訟的制度，你們應該怎麼去面對？你們難道不用做個交代嗎？本席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針對了從選任開始到開庭，一直到評議的後續部分，所以本席認為我所提出來的法案事實上是比較完備的。

本席另外主張為了解決人民認為司法不可信任、不公開以及恐龍法官造成裁判品質不佳等這樣的疑慮，唯有實行真正良好的整部刑事訴訟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及整個配套，才能真正消弭人民對於我國司法及法官的疑慮。本席還是再次強調，本席認為我所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包括選任觀審員或參審員的制度，從他們的資格一直到開庭、證據開示、準備到評議的程序，由於我看到了真正的問題，因此本席所提出來的條文是比較完備的，也請立法院這邊能夠儘速地做出一個對照條文表，以利我們雙方或者是不同的版本之間能夠有更好的辯論與溝通。

主席：吳委員，我們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說就你提的草案已經做好修正版本，馬上要發給大家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知道，感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啦！

主席：沒關係，大家都可以儘量發揮。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都很準時……

主席：好，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時間截止就按掉麥克風，這樣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只要鈴聲一響我就不再講，有些人是鈴聲都響了，過 10 分鐘了還在講，所以……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謝委員，講話不要有針對性，我人在這裡，提案說明可以多幾分鐘，好不好？不要這樣啦！

主席：到時候我就要執行主席的權力，把麥克風按掉了，拜託大家一下。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要再爭執了，立法院充分表達意見是很重要的，勿拘泥於小節，這種法案是制度上的重大變革。我知道昨天大家為了家事事件法還有刑事訴訟法在做討論，包括林廳長、司法院、法務部都很認真，這些都很值得我們肯定。今天我們開始進入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很關鍵的一天，事實上剛剛謝國樑委員以及幾個提案委員，包括尤美女委員、吳委員宜臻等都已經把很多重點談出來了，今天我們要開始來看待我國司法的變革到底應該要怎麼走，好不好？

從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降，一路走來，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聲音很大，全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一直在下降，就像對立法院的信任度一樣，這兩者都是同步在下降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全世界都有不同的制度，而這是從古希臘時代開始就有的，事實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第二個，有關本於宗旨，也就是說，觀審員多數的意見對於一審法官是有實質的拘束力，因此，既然有這樣一個規範存在的話，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情況，二審法院就要尊重觀審員多數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拜託秘書長於會後，包括剛才你對柯總召所詢問的部分，麻煩做回覆。另就剛才本席的分析，也要麻煩法務部回答你認不認同？最終我想提的是，剛才秘書長也有提到，因為我們的憲法和韓國類似，韓國的參審制度最終也是沒讓這些參審員能夠做決定，重點是在這裡。所以我們不論是對司法院或法務部，我們期許，希望能夠確保我們的觀審制度合憲，然後在這個情況下能夠做配套的措施，藉以提升人民的信賴。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司法院已針對是不是違憲的問題有所回應，本席看到法務部所提的報告指陳，本席所提國民參與審判條例違憲，所以種種如何如何，以一個違憲的大帽子扣下來，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看起來要變成是否違憲、合憲的辯論跟詢答。麻煩法務部看看，這是司法院的說帖，它說「人民觀審、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決定、法官來把關」，它說觀審沒有違憲。有關本席所提的國民參審制，你注意看哪裡不一樣？找找看，人民參審一樣聽看問、一樣認真審、人民也要決定、法官也把關。你告訴我，這兩個哪裡違憲？觀審制就不違憲，而本席的參審制就違憲，法務部是在做什麼？剛剛司法院就清楚的講，依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本來就可以法定法官，憲法第八十條就已同意獨立審判，你的違憲難道只有在評議的時候，一定要法官為之，所以這才叫做獨立的審判？也就是說，觀審制在審判的過程、證據調查的過程，人民可以指指點點！如果按照你的標準，法官一定要獨立審判的話，我們的人民可以在那裡指指點點嗎？憲法有說可以嗎？法務部做這樣的報告，負責任嗎？直到 2012 年的今天為止，還在談所謂的違憲說！請你告訴我，本席所提的哪一點違憲？跟觀審又有哪裡不一樣？哪裡違憲，請你告訴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法務部沒有說一定違憲。

吳委員宜臻：你的報告上面就是寫違憲嘛！

陳次長明堂：對不起！是「疑慮」。我向委員說明，我們是說第一個有沒有疑慮，如果……

吳委員宜臻：請你告訴我，你的憲法是哪一條？你今天以一個違憲的大帽子扣下來，立法院這些委員所提的案就統統不要審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是說，如果在沒有違憲之疑慮……

吳委員宜臻：你就告訴我嘛！你就表態，在決定的部分，參審、陪審到底跟觀審有沒有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最後的決定權……

吳委員宜臻：到底有沒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

陳次長明堂：這一點老實講……

吳委員宜臻：沒有嘛！你跟本講不出來嘛！

陳次長明堂：最後的決定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除非你告訴本席，法官審判的時候，就是一個人關在辦公室寫判決書！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宜臻：不然的話，觀審，人民憑什麼可以指指點點、憑什麼可以去參與準備、又憑什麼可以去參與證據調查？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法務部所提觀審制……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也太離譜了，把十幾年前合憲與否的辯論，直到今天還提這種「之虞」！看到你的報告，既沒有認真，也沒有提出來其他的部分，本來本席還期待法務部可以從檢察官的角度提出不同的見解，不論是觀審或陪審，檢察官今天到底要怎麼去面對一個刑事訴訟的變革，我實在看不到法務部的誠意。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觀審制度其實是要解決司法不信任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大家為了要解決，所以才將國民參與審判引進來最主要的目的，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這是目的之一，因為它還有一個是要讓這個審判能夠反映人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

吳委員宜臻：要反映人民的感情，你覺得陪審、參審和觀審，哪一個的強度比較強？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們是贊成的，終究的走向是要走到參審或陪審，司法院也沒有說在這個時候就一定要確定是哪一個，我們是採非常開放的態度。

吳委員宜臻：所以先採行觀審，有可能是考慮到準備不及和財務行政成本的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因為司法院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機關，對於政策及政策執行對老百姓的影響，我們必須要負這個責任。在國家沒有像國外有那麼長久的參審或陪審經驗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循序漸進，用比較穩健的做法。

吳委員宜臻：今天以國民參與審判這部分來講，長期來說，陪審或參審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個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只是觀審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

吳委員宜臻：在你的觀審制度裡面，其實有很多關於程序法、關於評議之後的判決，甚至人民不服判決，其實有很多東西都沒有交待的，這在你原來的觀審試行條例中是沒有處理的。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它……

吳委員宜臻：我們只是要去面對問題，你認為終極的目標到底是什麼？終極的目標如果是這個，那為何現在不能做？請講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好。第一，就觀審制度本質而言，還是刑事訴訟的一個程序，所以上訴的規則仍援用刑事訴訟法的那一些規定，所以這些不需要在觀審裡面來規定。

吳委員宜臻：可是人民的情感可以接受嗎？事實上我們在談論的是人民去參與的強度，你讓人民來

觀審，最後當法院的意見和人民的意見不同時，你卻告訴他，如果有被告不服或相關人請求上訴的時候，又要按照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這有點奇怪！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因為如果法官和多數觀審員的意見不一致時，法官在判決裡面一定要交代，這個判決是會接受公評的。

吳委員宜臻：是嘛！我的意思就是，如果被告就是認為這些觀審員的看法和見解就是一樣，可是因為觀審制度讓那些人民沒有辦法決定，所以法官的意見做為最後最終的判決，結果我上訴時，現行的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並沒有處理我到底能否援引這些理由做為上訴理由，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第六十六條……

吳委員宜臻：對於「觀」的結果，最後人民的情感到底是如何表現與呈現，事實上是看不到的。

林秘書長錦芳：第六十六條裡面有說……

吳委員宜臻：終極的目標如果是參審或陪審，那麼今天「觀」的主要目的，看起來有可能是準備不及或相關法律配套不足。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個原因。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條文，大概是其他版本都沒有的，就是所謂的試行法院，那不是行政成本的問題嗎？你們因為沒有辦法全面實施，就去挑幾個法院來配合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試點試行的這個制度也不是現在才有，像我們交互詰問之下……

吳委員宜臻：像這樣一國兩制，甚至如果是照目前你選擇兩個暫定的地方法院來實施，而其他地方的犯罪部分就沒有觀審，同樣是刑事訴訟制度，為何一個國家有兩個制度，甚至跨一個管轄區域就不一樣？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為何人民必須面對這樣不同的程序呢？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就是一個穩健的作法。

吳委員宜臻：你們就是來不及準備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來不及準備。

吳委員宜臻：為了「穩健」，反面解釋就是來不及準備。日本為了實施裁判員制度，醞釀了四年，通過之後還有五年的準備期，前後快要十年。人家還要做一個模擬審判，模擬時甚至還是同樣的當事人、同樣一個案件。事實上，他會針對裁判員、陪審員做出一個不同的組成，調查看看不同的陪審員、參審員或裁判員，對於同樣一個案件所做的最後決定，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人家為了準備一個新的制度的推行，可以做這麼久。我看到你們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從前面的選任，到中間的預審、開庭，到最後的評議，大部分程序都跟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差不多，只有在最後評議的時候，我們的人民不能做決定。你們前面走的程序跟日本一樣，但你們準備了嗎？法庭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的法院已經準備好了。

吳委員宜臻：法庭準備好了，但只有這兩個法院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是試行，這不是我們獨創的，像法國從今年開始，有部分輕罪法院也是試行。

吳委員宜臻：相關的名單都建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方面我們有做一部分的準備，而且在準備期間，每個法院至少都會開 20 場的模

擬觀審，比起日本來說，並不會少。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韓國在推觀審，人家現在已經在檢討，甚至要正式面對剛才法務部一直強調的合憲與否的問題。韓國也不認為他們現在有所謂違憲的疑慮，甚至可能走向人民有決定的部分。

秘書長，韓國都已經在準備檢討，為什麼我們不等韓國檢討完，我們再來推呢？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是經過這段時間才会有檢討，才会有這個決定要改變，但我們還沒有這樣做。

吳委員宜臻：如果韓國都已經決定改變，為什麼人家走過的試驗的路，你還要再試驗一次？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必須做做看。我們是負責任的政府，委員可以這樣講，但我們實際運作時，影響的是當事人的權益，我們沒有辦法負擔這麼大的風險，所以與其採這樣，不如做比較穩健的作法。我們也是一個開放的態度，試行三年以後再來檢討，委員說要像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像田委員說的陪審制度，我們都可以討論，到時候也許刑事訴訟法也可以配合修正，因為我們的國民經過這三年試驗的歷練，認為可行呀！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一個新的制度要拿人民當白老鼠？本席跟有些委員的疑慮就是針對這個試行跟暫行，為什麼我就是剛好在這兩個試行法院，走的程序不一樣？而且這個程序是從來沒有的，相關法律配套的刑事訴訟也還沒有檢討過，你就選擇這兩個法院，只有草草一年的準備期。因為你們也是去年才打算推行觀審制度，只有這一年的期間，你確定這兩個試行法院所管轄區域的案件就活該倒楣，要當白老鼠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不是當白老鼠，法官的工作還是由法官來決定，從這一點來看，跟其他法院沒有不一致。

吳委員宜臻：關於觀審制，你認為法庭準備好了，模擬的評議士等等也都準備好了，請問律師界準備好了嗎？律師界如果準備好了，但你挑的案件都是比較重的案件，如果涉及強制辯護，我們的公設辯護人或其他法律扶助的律師，你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有溝通，而且……

吳委員宜臻：有溝通，但他們承諾說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還有一段準備時間。

吳委員宜臻：據本席所知，律師界根本還沒有準備好，你確定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各項研討會……

吳委員宜臻：本席沒有聽到任何律師界有準備好了，然而辯護的責任幾乎大部分是落在辯護人身上，連律師都搞不清楚，人民怎麼可以換一個新的制度？不要講觀審，也不要講什麼參審、陪審，你們的觀審連律師都沒有準備好，你們硬是強行，就是要試行，把人民當白老鼠，我們真的是不放心。你們的準備期可否拉長一點？你們在急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的日出可以長一點。

吳委員宜臻：不要急，我們認為其實還有很多可以準備的。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根據你們所說的立法